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相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附件）：

- (一) 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二) 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 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
- (四) 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 (五) 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 (六) 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七) 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 (八) 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九) 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 (十) 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 認證之 B 型企業。

附件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第四點條件之應備文件及說明

條件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頒發創新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之 A+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授權書等)影本。 二、惟對於關係企業之委託或單純屬於委託生產而缺乏相關創新研發情形者，則予排除。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

	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創櫃板函文影本。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最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一、檢附四年期間員工數或營業額等相關文件影本。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檢附三年獲利資料。 二、員工數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為避免比較基準不同，排除成立

	於觀測起始年之企業。 四、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計算方式如下： - 營業額 $\sqrt[3]{\frac{\text{turnover}_{(x)}}{\text{turnover}_{(x-3)}}} - 1 > 0.2$ - 員工數 $\sqrt[3]{\frac{\text{employees}_{(x)}}{\text{employees}_{(x-3)}}} - 1 > 0.2$
(十) 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 (B Lab) 認證之 B 型企業。	一、本處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企業登記資料庫」 (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mod_case/) 登記在案之社會創新企業。 二、檢附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 (B Lab) 核發之證書或於 B Lab 網站 (https://www.bcorporation.net/what-are-b-corps/about-b-lab) 登記在案之 B 型企業。